**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管理，营造安全、舒适、文明、整洁的学习生活环境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违纪处理细则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研究生工作室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检查

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管理由学院学生工作组、各系所、研究生导师负责，学院指定的教师、学生组织执行检查、公示等工作；对于检查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辅导员进行反馈。

第四条 学院每月定期对研究生工作室开展安全卫生检查，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量化打分、拍照记录、留存档案等工作，检查结果通过打印张贴、上传网络等方式面向全院师生公示。

第三章 安全卫生要求

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总体规范和要求如下：

1.工作室内物品摆放有序，地面、桌面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杂物堆放现象；空气清新，无异味。

2.工作室内严禁乱拉电线、网线，严禁使用电热锅、电热器、电热杯等违规电器。

3.工作室内严禁存放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品；不得饲养宠物。

4.工作室内严禁存放电动车，严禁电动车（电瓶）充电。

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临时安全卫生检查、重大活动的安全卫生检查按照本办法执行；有特殊检查要求的单独通知。

第四章 检查评比方法与标准

第六条 研究生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工作采用打分制，以百分制计分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宿舍安全卫生直接记为“不合格”的情况：

1、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2、3、4款的行为。

2、不配合学院日常检查工作。

3、违反学校、学院管理要求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事故。

4、其他严重违反研究生工作室日常管理的行为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责任区域认定：

1、工作室工作位为个人区域，其他区域为公共区域；

2、研究生调整工作位、工作室，相关评比结果跟随本人记录调整。

3、我院研究生与其他学院学生共用工作室，以我院研究生工作位作为主要评分区域。

第六章 奖惩办法

第九条 学院每个月组织各所教师、各研究生工作室负责人交叉分组对全体工作室逐一检查，评比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，评分前百分之十且平均分在90分以上宿舍计“优秀”，评分低于80分计“不合格”，全院通报并记录归档；其他计“合格”。

第十条 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工作室，若存在工作室整体情况符合要求，因个别同学个人区域不整洁造成扣分，则仅计该同学“不合格”，其他同学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评比结果。检查结果向系所、导师通报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检查纳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，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优、党员发展重要参考，具体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；研究生其他评奖、评优要求参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石油工程学院

2020年4月2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评分标准一览表 | | | | | |
| 项目 | 检查内容 | 卫生要求 | 卫生状况 | 检查情况 | 打分 |
| 公共  区域 （40） | 地面卫生  物品摆放  室内空气 | 1、工作室地面干净，地面无纸屑果皮等垃圾，无头发、污渍等，纸篓清理及时； | 优：地面洁净，无垃圾、头发、污渍； |  |  |
| 一般：地面较干净，有少量垃圾污物，纸篓倾倒不及时； |  |
| 差： 地面污渍明显，未拖地，垃圾未清理。 |  |
| 2、工作室整体物品摆放整齐，无私拉电线，无违禁物品，无杂乱物品，洁净无灰尘； | 优：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 |  |
| 一般：物品摆放不整齐、放置过多； |  |
| 差：物品摆放杂乱无章，尘土较多。 |  |
| 3、工作室室内空气清新自然，无异味。 | 优：空气清新自然，无异味 |  |
| 一般：空气中有少量异味，未及时通风 |  |
| 差：空气中有很重异味 |  |
| 个人  区域 （60） | 地面卫生  物品摆放 | 1、地面干净，无纸屑果皮等垃圾，洁净无灰尘； | 优：地面洁净，无垃圾、污渍、灰尘 |  |  |
| 一般：地面有少量垃圾、灰尘 |  |
| 差：地面污渍明显、存在灰尘较多 |  |
| 2、书架、电脑等个人物品摆放整齐，无杂乱物品，无零食等物品；无灰尘。 | 优：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 |  |
| 一般：物品摆放杂乱、放置过多； |  |
| 差：物品摆放杂乱无章，尘土较多。 |  |